南宁市城乡规划编制批前公示牌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南宁市中国—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D1-3-1地块维护方案(草案)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对《南宁市中国—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D1-3-1地块维护方案（草案）进行公示。

一、规划编制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。

（二）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。

（三）国家、自治区和南宁市其他相关规范、技术规定和文件要求。

（四）《南宁市中国—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。

（五）规划范围相关基础资料、现状影像图等相关资料。

二、规划维护范围

本次维护地块具体范围为：那丰路以南、银海大道以北、坛棍路以西地块。

三、规划维护主要内容

根据维护地块仓储物流项目建设需求及战略定位，并综合考虑地块远期开发建设，拟对D1-3-1地块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出入口设置等指标内容进行规划维护：

（一）容积率调整

容积率由0.6-1.2调整为0.2-2.0。

（二）建筑密度调整

建筑密度由≤55%调整为＞30且≤55%。

（三）建筑限高调整

建筑限高由≤15米调整为≤36米。

（四）出入口调整

地块西北侧那丰路、地块西南侧银海大道各新增一处机动车出入口。

（五）建筑退界调整

地块东侧建筑退界控制线由控制“5米”调整为“10米”。

（六）其他调整

取消原地块规划预留的配套设施“便民店”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本次规划草案公示时间为30日，自2023年8月31日-2023年9月29日。

五、公示地点

（一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(http://zrzyj.nanning.gov.cn）首页“政府信息公开-信息公开-规划管理-网上公示-国土空间规划草案公示”栏。

（二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告栏（设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门右侧）。

（三）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（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）。

（四）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(www.wuxiangxinqu.gov.cn)

六、意见反馈途径

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（自2023年8月31日-2023年9月29日）内将书面意见（应当有反馈者真实情况说明、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；属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其与公示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事实和证明）送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五象新区分局（联系电话：0771-4952758，邮寄地址：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3920室，邮编：530201）。

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，将视为无效意见。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8月29日

高清图见网上公示

维护前后对比图

04 D1-3-1地块用地控制图则A（维护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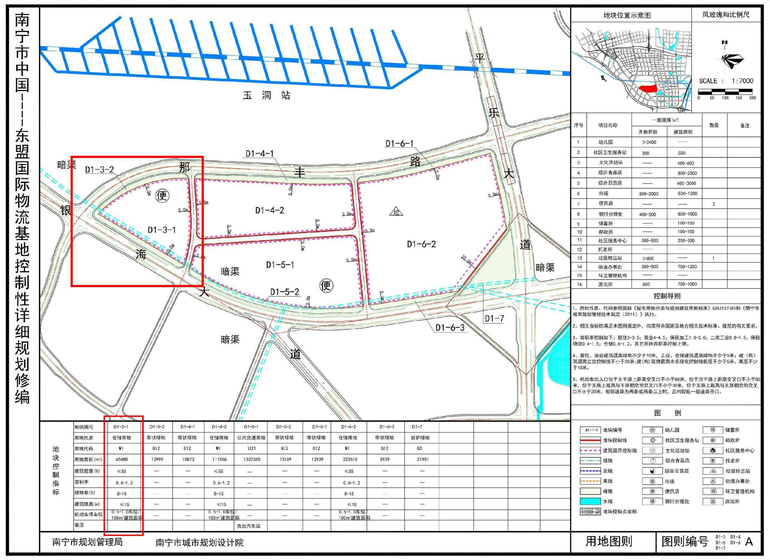

《南宁市中国—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D1-3-1地块维护方案

05 D1-3-1地块用地控制图则A（维护后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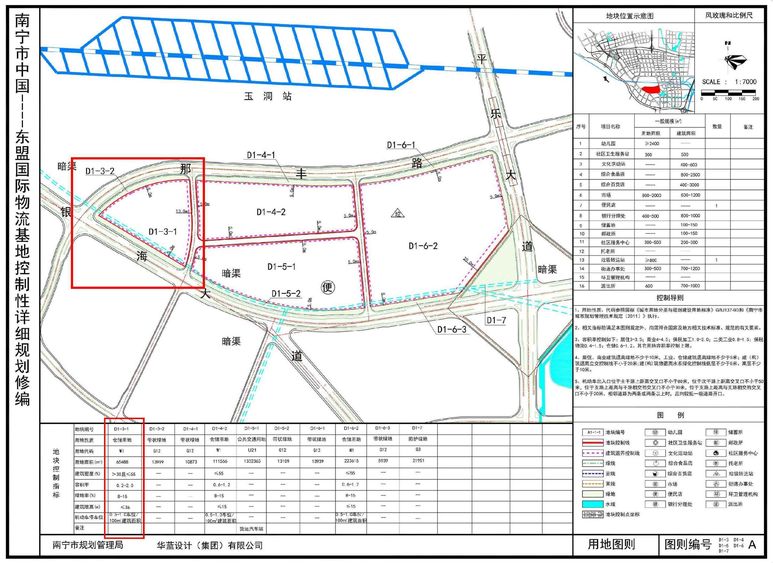

《南宁市中国—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D1-3-1地块维护方案

06 D1-3-1地块道路控制图则B（维护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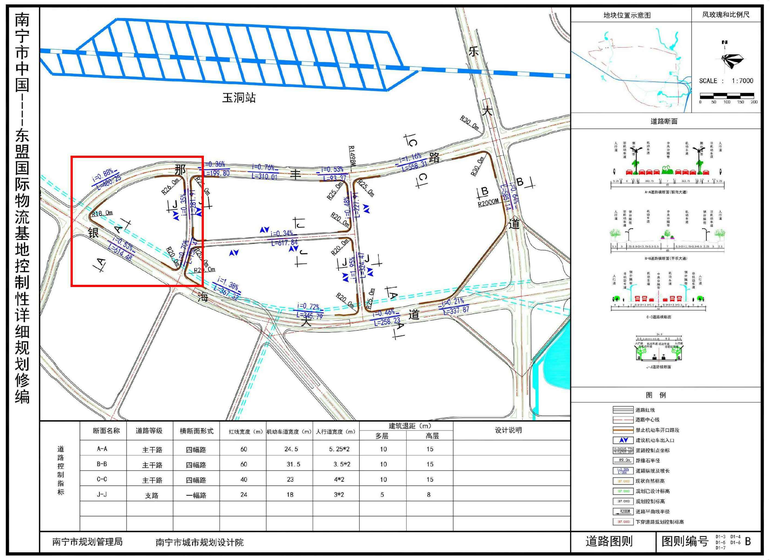

《南宁市中国—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D1-3-1地块维护方案

07 D1-3-1地块道路控制图则B（维护后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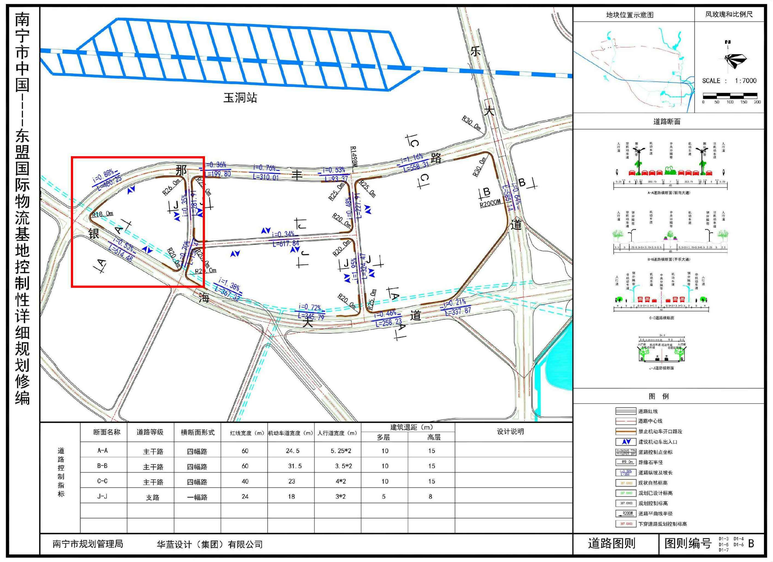

《南宁市中国—东盟国际物流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图则编号D1-3-1地块维护方案